**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中央空调主机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HH2020-002**

**招 标 人： 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智衡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1](#_Toc52797172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5279717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_Toc5279717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26

[**第五章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36](#_Toc5279717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5279717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中央空调主机设备更换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ZHH2020-002**

**三、项目预算金额：**178万元,最高限价：178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落实节能、环保、变频技术、自动控制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服务要求** |
| 中央空调系统老设备拆除 | 2 | / | 拆除及清理 |
| 新装中央空调机组 | 10 | 要求风冷热泵机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 新设备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内容。 |

3、交货（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售后及其伴随服务

4、供货地点：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质保期： 6年（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7、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相关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所有要求的证件、证明等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6 月5日9时00分至2020年6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3）CA密钥办理（CA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深圳18739973061，信安18639772939）

4、售价：0元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 6月29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

地 址： 开封市晋安路与金明东街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韩先生

电 话：0371-23887156 0371-23887286

代理机构：河南众智衡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世玺中心811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02097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地 址： 开封市晋安路与金明东街交叉口联系人：刘先生 韩先生电 话：0371-23887156 0371-2388728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众智衡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世玺中心811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371-22020979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机关办公楼中央空调主机设备更换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中央空调系统老设备拆除、新设备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内容。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1.3.3 | 交货（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售后及其伴随服务 |
| 1.3.4 | 质保期 | 6年（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承诺）（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相关承诺）（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3、所有要求的证件、证明等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扫描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1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0日将需解答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采购人 |
| 1.5.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5.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6 | 偏离 |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未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投标的；（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8）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10）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11）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12）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6.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员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先后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4 人(包含经济专家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8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9 | 付款方式 | 成交合同签订时协商。 |
| 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电子投标文件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 11.2 | 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1.3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壹佰柒拾捌万圆整**1.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公司经营费、人员工资、人员社保、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的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为贰万叁仟伍佰圆整，向中标单位收取。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http://www.gov.cn/xinwen/2017-09/02/5222181/files/f1ba446ff1d041aab7b557a51912d058.docx)》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 11.4 |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法规执行。 |
| 11.5 | 1. 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联系部门地址开封市市民之家6043房间（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 23152555。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3. 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清单报价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表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1.4.1供应商资质条件”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4 联合体投标的；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4.4.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4.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4.4.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11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要求解密；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核心产品的确定及同一品牌的认定**

**依据项目占比及技术复杂性，本次项目核心产品为：**风冷热泵机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将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详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技术+商务+售后服务）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税务登记证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其他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采购数量 | 符合第五章“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数量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 |
| 采购参数 | 满足带★项采购参数要求。 |
| 其他要求 | 无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注：1、资格评中要求供应商必须附相应材料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按废标处理。****2、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二、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及综合部分：70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参考 |
|
| 报价部分（满分3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评标报价=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6%）（4）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技术及综合部分（满分70分） |
| 2 | 技术标（56） | 产品技术指标（30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的得30分，其中带★项为强制性要求，除带★项，如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 实施方案（26） | 1、拆除老旧空调实施方案（4分）供应商制定的拆除老旧空调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3-4 分；供应商制定的拆除老旧空调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3 分；供应商制定的拆除老旧空调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2分。2、供货方案（4 分）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3-4 分；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3 分；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2分。3、安装调试方案（4 分）供应商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3-4 分；供应商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3分；供应商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1-2 分。4、供货质量保证措施（4 分）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4 分；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3 分；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2 分。5、交货及安装期保证措施（4 分）供应商制定的交货及安装期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4 分；供应商制定的交货及安装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3 分；供应商制定的交货及安装期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2 分。6、安装人员配备、专业配套情况 1-3 分7、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情况 1-3 分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
| 3 | 综合标（14分） | 业绩（4分） | 供应商业绩（0-4分）供应商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
| 服务承诺（10分） | 1.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措施 0-3 分2.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须有明确维保收费标准、备品备件供应等具体承诺）0-3 分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0-2分4.售后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 0-2 分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2.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开封市政府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

需方： 签约时间：

供方：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根据20年月日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号]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设备（工程）详见设备（工程）清单（附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二、设备（工程）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件备品），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进口设备具有原产地证明、生产国质量证明及国家进口商检证明。

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要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五、验收：供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

六、人员培训：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为客户名称的普通发票。

2、评需方核准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并持《中标通知书》到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申请付款。

3、付款期限和比例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应由供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不能交付设备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5%的违约金。

3、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供需双方、招标方按《工矿产品供销合同条例》的规定承担。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的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合同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报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和招标机构各持一份，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二份。

需方：供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人：

帐号：帐号：

合同条款

1．定义

1.1＂需方＂系指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此次的需方：；

1.2＂供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或单位。此次的供方为 　　　　　　　；

1.3＂合同＂系指需方和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等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4＂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需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5＂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工具、备品备件、手册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6＂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7“交货地点”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项目。

3．原产地

3.1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方案所陈述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

5．专利权

5.1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软件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６、包装

6.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供方提供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7、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7.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内。

7.2交货地点：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到达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该日期迟于7.1项约定的，为延期交付。迟延交付应承担相应责任。

8、价格和支付

8.1本合同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

8.2付款比例及付款时间参照招标文件规定。

9、技术资料

9.1供方向需方提供合同设备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提供给需方。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资料丢失，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0、质量保证

10.1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10.2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使用后年保修服务。

11、安装及服务

11.1系统安装及培训在附件二中有明确规定；

11.2保修期内服务：

a．服务范畴：提供自所供设备安装督导调试开通设备安装之日起

 I.保修期内的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劳务和交通费。

 II.三年免费备件供应，包括相关零部件。

b.保修期限：自所供设备安装督导调试开通之日起，免费保修个月。

c．服务内容：

现场维修服务时间： 年， 天 小时(从开机之日开始)

免费备件保修时间： 年， 天 小时(备件以寄送的方式发给用户)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年， 天 小时

维修电话响应时间：2小时内(全国行政区范围内)

提供正常工作时间(5天8小时)内设备初次安装启动调试开通服务，确保设备的正确安装使用(如周末或国家法定节假日需要服务，请与联系，联系电话： )。

d．必须由所供设备生产商为用户提供安装启动服务并加以注册，只有在生产商注册有安装记录的设备才可以得到的保修服务。

 e．未经生产商安装调试或认可的机器，不在保修范围内。由于操作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11．3保修期外服务：

a．保修期外单次付费维修

b．续保服务

内容与保内服务相同

服务产品号：

保外服务销售电话:

12、延期交货/付款

12．1延期交货／付款违约金：

 1)如果供方／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付款，在供方／需方同意支付延期交货／付款违约金的条件下，需方／供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付款期；

 2)延期交货／付款违约金按每延期1天违约金金额为延期设备／款项总价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核定；

 3)延期交货／付款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延期设备／款项总价的5％。供方／需方支付延期交货／付款违约金，并不解除供方／需方继续交货／付款的义务；

 4)如果供方／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付款，也不同意支付延期交货／ 付款违约金，需方／供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供方／需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3．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所有货物所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5．争议解决方式

15．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交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5．2在管辖期间，除正在进行管辖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因违约之解除合同

16．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或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供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付款；

16．2供方／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包括：

乙方不能供货或供货逾期40天以上。

17．合同修改

17．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供需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转让与分包

18．1除需方事先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2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供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9．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0．主导语言

20．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陆份，其中供需双方及开封市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二份。

供需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1．通知

21．1双方可以用任何通讯手段交换意见和信息，但非双方盖章书面确认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甲方传真：

 乙方地址：

 乙方电话：

 乙方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合同未尽事宴，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风冷热泵机组 | 制冷量130KW制热量137KW | 台 | 10 |

|  |
| --- |
| 1、制冷量：≥130KW，采用R410A制冷剂2、压缩机：全封闭涡旋压缩机3、制热量：≥137KW4、冷水：7/12℃6、压力损失：≤70kpa7、热水：45/40℃8、输入功率：≤45KW9、机组重量：≤1100kg10、噪声：≤70dB1. 运行环境温度范围：-15℃～48℃
 |
| 12、水侧换热器：采用壳管式换热器或板式换热器 |

 |
|
|
|
| 2 | Y型过滤器 | 空调水阀 DN150 | 个 | 1 | Y型大体过滤器 |
| 3 | Y型过滤器 | 空调水阀 DN65 | 个 | 10 | Y型铸铁过滤器 |
| 4 | 压力表 | 空调水阀 DN20 | 个 | 4 | 盘式不锈钢注油水压表 |
| 5 | 软接头 | 空调水阀 DN125 | 个 | 20 | 设备配套（国标） |
| 6 | 水管三通 | DN40 | 个 | 2 | 国标镀锌三通 |
| 7 | 法兰盲板 | DN125 | 个 | 6 | 系统管道配套法兰式拆卸盲板 |
| 8 | 水管弯头 | DN32 | 个 | 1 | 国标镀锌弯头 |
| 9 | 水管弯头 | DN40 | 个 | 7 | 国标镀锌弯头 |
| 10 | 水管弯头 | DN150 | 个 | 4 | 无缝焊接弯头壁厚≥5MM |
| 11 | 温度计 | YN60BF | 个 | 4 | 盘式不锈钢注油水压表 |
| 12 | 球阀 | 空调水阀 DN65 | 个 | 12 | 大体球阀 |
| 13 | 球阀 | 空调水阀 DN40 | 个 | 9 | 大体球阀 |
| 14 | 空调水管 | 镀锌钢管 DN32 | 米 | 1.01 | 国标 |
| 15 | 空调水管 | 无缝钢管 DN150 | 米 | 43.25 | 壁厚≥4.75MM无缝钢管 |
| 16 | 空调水管 | 螺旋钢管 DN125 | 米 | 23.86 | 壁厚≥4.75MM螺旋钢管 |
| 17 | 空调水管 | 镀锌钢管 DN40 | 米 | 7.81 | 国标 |
| 18 | 自动排气阀 | 空调水阀 DN20 | 个 | 4 | 主管道卧式自动排气阀 |
| 19 | 涡轮蝶阀 | 空调水阀 DN150 | 个 | 4 | 配套国标涡轮式蝶形阀 |
| 20 | 保温水箱 | 3吨 | 套 | 1 | 不锈钢双层圆柱形保温软化水箱 |
| 21 | 软水器 | 2吨 | 套 | 1 | 硅晶水质软化处理系统（处理能力≥2吨） |
| 22 | 辅材 | 　 | 项 | 1 | 机组系统安装施工五金辅材（国标三证齐全） |
| 23 | 基础工费 | 　 | 台 | 10 | 基础制作施工费用 |
| 24 | 机组工费 | 　 | 台 | 10 | 机组安装施工费用 |
| 25 | 保温防护 | 厚度≥0.6MM | 项 | 1 | 橡塑保温外层镀锌板铝皮钢化防护 |
| 26 | 设备吊装 | 　 | 项 | 1 | 新设备及材料吊装 |
| 27 | 物流运输 | 　 | 项 | 1 | 设备及材料运输 |
| 28 | 老设备拆除 | 　 | 台 | 2 | 老设备拆除及吊装 |
| 29 | 基础改造 |  | 项 | 1 | 以厂家各自规定标准 |
| 30 | 管道保温 | 30MM | 项 | 1 | 壁厚≥8MM螺旋钢管、30MMB1级阻燃橡塑保温 |
| 31 | 电缆 | WDZYJV | 米 | 96 | 国标3\*120+2\*50 |
| 32 | 系统管道清洗 | 　 | 项 | 1 | 系统管道采用高效、环保除垢剂 |
| 33 | 盘管清洗 | 　 | 项 | 1 | 末端风机盘管除尘清理及消毒 |
| 34 | 主机配电柜 | 　 | 台 | 2 | 总开：3P400A\*1三相电表：1.5-6A\*1互感器：400/5\*3分开关：3P125A\*4 |
| 35 | 设备调试 | 　 | 项 | 1 | 设备试运行调试工作及参数记录 |
| 36 | 五金辅材 | 　 | 项 | 1 | 系统管道及末端保养维护辅材 |
|  |

1.1 ★空调设备制造厂商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认证。

1.2 要求室外机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必须满足：夏季制冷运行环境温度范围18℃~46℃；冬季制热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5℃~25℃。

1.3 ★机组能效比COPW/W（额定制冷量/额定制冷功率）必须达到3.0。机组部分负荷能效比IPLVW/W必须达到3.4

2. 负荷要求：

★总制冷/制热量必须完全满足设计要求，不得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超过设计量的10%。

3. 关键零部件

3.1 机组控制

★风冷热泵机组集中控制器可连接25台机组, 制冷剂要求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

3.2 机组水系统设计

空调侧换热器采用壳管式换热器，模块化连接时水回路为并联式设计，以降低水系统压降节省运行费用。

3.3 压缩机

压缩机为涡旋式压缩机，标配曲轴箱加热带，以确保冬季运行可靠性。

3.4 机组冷媒系统设计

单机组采用两台及以上数量的压缩机、制冷回路为两路及以上；为保证冬季除霜效果，机组标配除霜探头数量与制冷回路数量必须一致。

3.5 机组可靠性

标准机组内置储液器、气液分离器和干燥过滤器，确保稳定可靠性。

3.6 控制精度

机组控制精确，标配出水温度探头。

3.7 远程控制

机组可通过干接点方式实现远程开关机和模式切换，便于操作。

3.8 远程输出

机组标配运行状态和报警指示的输出点，便于监控管理。

3.9 水泵控制

机组标配空调侧循环水泵的控制输出点，便于水泵控制和节省水泵运行功耗。

3.10外观设计

机组采用框架面板结构设计，压缩机、壳管换热器等冷媒系统部件和电气、电控部件不得外露。

3.11外形尺寸

机组深度（最短尺寸方向）不得超过1200mm，高度不得超过2400mm，模块化安装时可实现机组无间隙连接。

3.12 机组噪音

机组噪音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清单报价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表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 ），交货（服务）期\_\_\_\_ \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投标内容 |  |
| 交货（服务）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电话：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 \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供应商 |  |
| 承诺内容： |

**注：表格不够可加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清单报价表**

**采购货物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1、表中总报价包含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产地/品牌 |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 | 偏差说明 | 结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投标货物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资料**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扫描件；

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5、供应商认为相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并随本函附带提供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材料。（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认定材料）。**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复印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